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顧張文菊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廖淥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沙 意先生，M.H.

譚香文議員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蔡惠琴女士

林錦儀女士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劉家馨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

陳佩珊女士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梁瑞萍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劉笑容女士

私人助理(政策協調)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 63 次會議。
2. 蔡惠琴女士和林錦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致歉。顧張文菊女士會稍遲出席，亦因此致歉。
3. 主席告知各委員，已安排於下午 5 時舉行會議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62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需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 同值同酬

(20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62 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5 段)

5. 主席告訴各委員，此事會於議程第 4 項進行討論。

## IV. 新議程事項

### 在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EOC 文件 12/2006；議程第 3 項)

6. 各委員討論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6 條而進行的某些公眾可進出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並集中討論其調查範圍。根據委員會近年來收到的投訴數字，有證據顯示，通道／設施障礙仍是殘疾人士面對的主要問題及困難，以至社會上不少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在受到影響。正式調查的目的就是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張黃楚沙女士抵達會議]*

7. 各委員備悉，正式調查的建議已於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且已成立一個包括主席、委員及職員的專責工作小組，就此項目進行工作。與會人士又備悉，建議的正式調查會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參考目前正進行更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和在有需要時會尋求外間專家的協助。

*[譚香文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8. 主席表示，開始時為求業權簡單起見，會選擇公共處所（目標處所）作調查，而且政府和公營機構要符合調查建議的能力也較高，因此，可起帶頭作用，為其他建築物作榜樣。回應一名委員查詢有關挑選樣本的規模時，主席解釋，考慮到所需的人力，以及每棟受調查的建築物的面積及設施，認為選取 5% 的建築物為樣本已足夠。目標處所包括公共屋、商場、街市、圖書館和政府寫字樓等。

*[顧張文菊女士此時抵達會議]*

9. 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總監(投訴事務)提供了收到有關通道／設施障礙問題投訴的細分數字，以及調解成功率。涉及公屋投訴的成功率約為 80%，而私人屋苑的成功率約為 44%。

10. 經商議後，委員核准按照EOC文件 12/2006 所勾勒抽取 5% 處所為樣本，且按照該文件附件C所列出的處所類別和數目作出巡查。會議上又澄清，調查會包括設施的提供與管理，以及與其他設施連繫的情況。

11. 委員核准：

- (i) EOC 文件 12/2006 第 7 段所勾勒的調查內容及調查範圍提出意見及通過；
- (ii) 進行是項調查；
- (iii) 授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督導是項調查，包括提供初步調查結果、擬備報告和作出建議，以供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考慮；
- (iv) 授予主席權力，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第 67(4) 條的要求行事；
- (v) 授予主席權力，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第 68(4)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條，向地方法院申請命令或指示；及

- (vi) 授予主席權力，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73 條發出執行通知。

12. 專責工作小組亦需注意委員提出的各點：

- (a) 所選擇的屋 類型應有代表性，和應考慮到建築物的樓齡與設施等因素；
- (b) 就選取作調查的處所諮詢非政府組織；
- (c) 就是項計劃所用的預算提供詳細資料；
- (d) 日後的調查將需包括學校和醫院。

13. 委員亦備悉正式調查會盡快展開，並預料可於 2007 年 10 月出版調查報告。

### **同值同酬最新情況**

(EOC 文件 13/2006；議程第 4 項)

14. 主席告訴各委員，自上次委員會會議後，他已與醫管局和公務員事務局代表會面，解釋了委員會發表有關報告的方式。雖然醫管局對發表《同值同酬》報告沒有特別意見，但公務員事務局則有一些意見，主要關乎顧問研究的技術方面問題，並對由此而得的結論和建議有懷疑。委員進行討論並同意，委員會未必適宜代表顧問就技術問題作辯，因而通過主席的建議，邀請首席顧問從海外回來協助澄清技術性問題，和發表報告。與會人士又同意，委員會可支付有關開支。

15. 各委員亦通過載於 EOC 文件 13/2006 附件 A 的附加文件草本，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書面意見，和由一名委員提出刪去第 13 頁「備註」欄第 4 項。該份附加文件是作為委員會所委託進行的兩項「同值同酬」研究的補充，以詳細講述委員會的看法，及此事宜的未來路向。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6. 委員亦備悉，委員會會繼續進行有關同酬題材的推廣和教育，包括擬備有關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的具體指引。

### **通過增選成員名單**

(EOC 文件 14/2006；議程第 5 項)

17. 委員通過 EOC 文件 14/2006 所載有關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建議增選成員提名。

*[勞永樂醫生此時暫時離開會議]*

### **委員會半年工作回顧(2006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5/2006；議程第 6 項)

18.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內有關委員會於 2006 年頭六個月工作的資料。回答一名委員的提問時，法律總監表示，至今為止，委員會在大多數法律協助訴訟中都獲得勝訴。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6/2006；議程第 7 項)

1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其他事項**

#### **(1) 偷窺照片事件**

20. 一名委員表示，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了最近發生涉及一名流行藝人的「偷窺照片」事件。她詢問委員會會否採取行動，以防止描寫婦女時出現在性方面的定型。

21. 主席告訴委員，商業電台某節目的主持人要求聽眾投票選出「最想非禮的流行歌手／女藝人」的事件，委員會辦事處已完成調查有關該事件的投訴，並為商業電台員工進行一系列培訓，以協助加深性別意識，和認識性別平等。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2. 至於有關「偷窺照」風波，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發表聲明對有關刊物不表認同。委員認為，流行文化無助於建設兩性平等和互相尊重的社會，會滋長出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和威嚇的環境。委員認為，有關事件和對婦女的不尊重描寫會加深歧視和助長性騷擾。主席表示，委員會辦事處致力促進社會和傳媒改變態度，共同建設一個彼此尊重，兩性平等的文化。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

23. 經商議後，委員決定委員會應進行意見調查，分析傳媒報道的性別意識程度。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召集人負責此任務，於即將舉行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

**(2) 於 2006 年 7 月 17 至 19 日舉行的《琵琶湖千年行動綱要》持份者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及於 200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舉行的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有關《促進和保護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大會特設委員會第 8 屆會議之地區預備工作坊**

**(EOC 文件 17/2006)**

24. 主席報告，委員會辦事處代表於 2006 年 7 月 17 至 21 日出席了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在泰國曼谷為擬議的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舉行的兩個工作坊。在工作坊獲通過的最後草本，會提交給聯合國為草擬有關公約而設的大會特設委員會，以交由各締約國作出同意。公約草本於 8 月 25 日獲大會特設委員會通過，會再提交給聯合國大會批准。該公約是一大成就，因為它是第一條在亞太區草擬有關殘疾人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禁止在各領域對殘疾人的歧視，包括公民權利、訴諸司法的權利、教育、保健、交通等。

**(3) 於 2006 年 8 月 7-25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EOC 文件 18/2006)**

25. 委員備悉，EOC 文件 18/2006 所載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議會的報告。委員會辦事處的代表於 2006 年 8 月亦有出席該審議會。委員會除了在會前提交了有關香港婦女進展的非政府組織報告外，委員亦備悉，主席亦曾在非政府組織會議上發言，扼要講述委員會的報告，以及審議會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情況所作的審議結論。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6. 回應一名委員建議，委員會應出席更多此類國際會議，以推廣和提升香港在國際層面的地位，主席告訴各委員，他曾向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提出建議，若香港獲選為會議地點，委員會可合辦推廣有關殘疾公約的國際會議。若收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這樣的要求，主席會向管治委員會作出報告。

### V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